**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毕业管理的补充规定**

根据《南昌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2018级及以前入学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在同意学院如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第三点第七条执行，2019级及以后非定向博士生毕业同样按此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导师担保两年内发表满足博士毕业条件要求的论文，并需提供导师签字的书面担保书。如果担保导师指导的毕业博士生两年内没有完成博士毕业要求的论文，则取消该导师三年的招生资格；如果该导师连续两年出现此类情况，则取消该导师五年的招生资格。

2、学生承诺“如果两年内没有达到学校博士毕业的文章要求，自

动放弃博士学位”，并签订相关责任书。

1.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学习总年限不能超过最长六年的学习

年限，答辩后距学校规定最长年限不足两年的，则有效时间期限到其学习最长年限为止。

1. 该规定自2019年10月10日执行，由生命科学学院分学位委

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分学位委员会

2019年10月10日